

陕西师范大学杨凌实验中学 网球教学场地租赁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陕西师范大学杨凌实验中学

乙方:杨凌龙象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网球教学场地租赁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采购参数	服务期限	备注
1	网球场 地租赁	2片	60000元/年/片	120000	配合学生上课使用	1年	室外网球训 练场地
总计: 小写: 120000.00元 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

- 1、乙方在租赁期内须保证场内设施完好,场地清洁,能正常使用。
- 2、如遇大型活动需要调整场地,乙方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并协调场地使用,或顺延场地租赁时间或减免未使用场地的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 1、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服务结束后所有各项的含税费用。
- 2、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3、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100%的合同款。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如遇大型活动时，甲方需配合乙方对租赁场地进行临时调整。

乙方权利、义务：

1、在租赁期内，乙方需保证场地的清洁及场内设施设备的完好。

2、如遇大型活动需要调整场地，乙方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并协调场地使用。

3、乙方需保障学生上课期间场地内的环境安全（如：高空坠物、场地内异物及流浪动物等安全风险）。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和性能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六条：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2、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体育



1030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陕西师范大学杨凌实验中学

代表人(签字):

2023年9月22日



乙方(签章): 杨凌龙象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2023年9月22日



见证单位(签章): 陕西艾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2023年9月22日



陕西艾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6